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文件

昆生环晋复〔2024〕30号

关于对《年产4000吨食用猪油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猪哥哥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绿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4000吨食用猪油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云南晋宁产业园区宝峰基地（租用云南良印科技有限公司已建2158平方米的闲置厂房建设）。新建猪油加工生产线1条及基础配套设施等，生产规模为年产4000吨食用猪油。项目总投资530万元，其中环

保投资 58.5 万元。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项目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评价可行，同意项目按《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建立完善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

项目运营期熬制工序冷凝器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项目锅炉用水、车间清洗水、熬油冷凝水、脱酸冷凝水等生产废水排入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A 级标准限值要求后，经产业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宁工业园区宝峰片区污水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熬制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油气分离+冷凝管”冷凝预处理；脱酸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脂肪酸捕集器+冷凝管”冷凝预处理；熬制废气及脱酸废气预处理完毕后合并，最终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应达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限值，油烟应达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的大型标准排放限值，臭气浓度

应达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排放限值，共用 DA001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项目导热油锅炉产生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等废气应满足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9 米。项目天然气蒸汽锅炉产生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等废气应满足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通过 DA003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9 米。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应满足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挥发性废气非甲烷总烃、油烟（颗粒物）应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氨、硫化氢应满足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满足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控制标准》表 2 小型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为 0.1575t/a、颗粒物为 0.1716t/a、二氧化硫为 0.24t/a、氮氧化物为 1.1172t/a。

（三）项目产生噪声的场所和设施应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应达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固体废物

应分类规范收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物环境防治责任制度。一般固废交由有处置能力单位处置。项目冷凝回收废油脂回用于生产；榨油油渣、废白土、废包装材料、过滤杂质、脂肪酸等集中收集后外售；废等离子交换树脂由生产厂家更换后带走；隔油池油污、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导热油委托导热油生产厂家进行更换，废导热油由导热油厂家带走，不在厂区内贮存；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含油抹布、废油桶等由维修单位带走，不在厂区内贮存。

（五）严格执行《报告表》中的各项防范措施，并建设相应风险防范设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在项目完成建设发生实际排污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

（七）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监测，发现异常立即停产，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

三、《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建成运行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核。

五、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晋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组织项目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六、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

2024年10月12日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宝峰街道办事处，昆明市晋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12 日印发
